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九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廿分

二、地　　點：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

徐慶璣　王長璽

王國瑞　王祖祥

馮國光　劉澤沛

幹純一　孫邦寧魏都勝代

盧經駿　鄒裕坤

陳承道　都喜蚕

李錫興　林將財

陳如鳳

吳其福

台灣省政府

苗栗縣政府

五、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事項（略）

七 報告事項（略）

八 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北市政府 59.12.18 府工二字第一二三五七號函送擬廢止松江路一〇八巷部份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59.12.11 第廿一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惟經合會將來不按計劃實施時，仍應恢復原有計劃巷道以資限制」並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繼續審查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

決議：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

甲、道路部份：

1. 六十一號計劃巷道位於住宅區一段，其寬度應平均縮小為八公尺。

2. 六十七號計劃巷道寬度應就現有路中心兩邊平均縮小為八公尺。

3. 六十三號計劃巷道寬度應以木柵國校邊界為準，單邊縮小為八公尺。

4. 一號計劃巷道及其南面次窄街腳暫維持原計劃，俟景美漢堤防築定案後付案。

予以規劃修正。

5. 五十一號計劃巷道介於四十六號計劃巷道及五號主要計劃道路間一段應予取消。又四十六號計劃巷道靠中央黨部宿舍區一段，建築物位置與現況不符之處應予修正。

6. 為減少主要交通幹道之交口，七十二號計劃巷道應比照七十號及七十一號計劃巷道之寬度予以平均縮小為五公尺。

乙、分區使用部份：

1. 「綠六」附近地區面臨景美溪無需再設置綠地「綠六」應予取銷。

2. 為避免拆除過多民房「市二」面積應暫維持原有規模，俟將來辦理市地重劃或更新計劃時再行擴充。

3. 「廣場」位置欠當，且需拆除店舖多棟應予取銷。

（三）准台灣省政府 60.2.12 府建四字第 48372 號函送苗栗城擴大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六次及十七次會議審決「除陳情意見第二十九項中苗市場撤銷改為商業區外，餘照小組意見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查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人民陳情書多件，均函送台灣省政府於審議本案時參考辦理在案，特

提請討論：

決議：因時間不及本案未討論部份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九、散會六時十五分。